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訂立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同意以該押記向該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合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須視乎授出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協議所規定的實際貸款期而定）。

此外，作為提供該押記（作為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的代價，根據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天山建築將向天山房地產支付擔保費人民幣2,83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山建築由本公司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吳曉孜女士（吳振山先生及吳振嶺先生的侄女）最終擁有，彼等分別於天山建築持有25%股權。此外，天山建築由吳振山先生（亦為天山建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山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已訂立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提供押記，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天山建築貸款協議的抵押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應與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合計。

由於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與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該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訂立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同意以該押記向該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合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須視乎授出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協議所規定的實際貸款期而定）。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天山房地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天山建築，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 (i) 由董事吳振山先生擁有25%；
 - (ii) 由董事吳振嶺先生擁有25%；
 - (iii) 由董事張振海先生擁有25%；及
 - (iv) 由吳曉孜女士（吳振山先生及吳振嶺先生的侄女）擁有25%

天山建築亦由吳振山先生（亦為天山建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最終控制。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擔保費

作為提供該押記（作為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的代價，天山建築將向天山房地產支付擔保費人民幣2,835,000元，此乃根據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每年最高擔保金額的3.5%，並參考中國石家莊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所提供擔保的費率而計算。擔保費乃一次性且不可退還的費用，並須由天山建築於訂立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後支付予天山房地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費）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山建築的責任

根據（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訂約方約定：

- (i) 天山建築須知會天山房地產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目的，並於提取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前，向天山房地產提供相關支持文件，而於未獲得天山房地產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天山建築不得動用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
- (ii) 天山建築須每月向天山房地產提供管理賬目，以供天山房地產監察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況及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還款進度；
- (iii) 於年期內，只要天山建築根據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對該銀行有未償還負債，天山房地產應付天山建築的款項須始終大於天山建築應付該銀行的未償還負債總額；及
- (iv) 倘天山建築違反任何條款及天山房地產已代為償還任何負債（倘天山房地產選擇如此），則天山房地產應付天山建築的款項應與天山房地產償還的款項抵銷。

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受擔保的金額（以作為天山建築的還款責任的擔保）最多為人民幣27,000,000元。

該押記

天山房地產須以不動產向該銀行簽立該押記，以擔保天山建築償還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的責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包括任何據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任何罰息、任何複息、任何欠付款項、損害補償及法律規定的補償以及為強制執行該押記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該押記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該銀行
- (2) 天山房地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登記

天山房地產須於該押記日期起計5日內在有關部門完成該押記之登記。任何登記證明或文件須由該銀行保管。

賠償及罰款

倘天山房地產未能履行該押記項下的責任及該銀行因其未能履約而蒙受損失，則天山房地產須承擔責任並對該銀行進行賠償。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就該銀行蒙受的損失應付的任何賠償外，天山房地產亦須向該銀行支付罰金，金額相當於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餘額的10%：

- (i) 天山房地產未能就該押記取得所有必要法定及有效授權；
- (ii) 天山房地產未能披露不動產的應付款項（如拖欠稅款或建設費用付款）或共同業權、糾紛、異議、抵押、租賃、扣押等情況的存在；
- (iii) 天山房地產未能進行必要程序登記該押記；

- (iv) 天山房地產未經該銀行書面同意處置不動產；
- (v) 天山房地產未促使不動產的價值恢復或未能按該銀行要求提供相應抵押品；
及
- (vi) 天山房地產以其他方式違反該押記的條款或影響該銀行強制執行該押記。

有關不動產的資料

不動產乃由天山房地產持有，作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3,5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動產應佔純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天山房地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房地產項目。

天山建築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天山建築是本集團建築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天山建築將從該銀行提取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僅擬用於採購建材以供興建本集團的項目，且本集團可透過天山房地產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產生收取擔保費所得額外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山房地產為天山建築提供財務資助將對本集團有利。

天山建築由本公司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吳曉孜女士（吳振山先生及吳振嶺先生的侄女）最終擁有，彼等分別於天山建築持有25%股權。此外，天山建築由吳振山先生（亦為天山建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最終控制。因此，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已於批准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山建築由本公司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吳曉孜女士（吳振山先生及吳振嶺先生的侄女）最終擁有，彼等分別於天山建築持有25%股權。此外，天山建築由吳振山先生（亦為天山建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山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已訂立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提供押記，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天山建築貸款協議的抵押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應與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合計。

由於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與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該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	指	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向天山建築授出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二零年財務資助協議」	指	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天山房地產以天山建築為受益人就天山建築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獲授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東城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動產」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欒城區冶河鎮程上村西石欒大街北630號的六項物業(不動產權證一冀(2017)欒城區不動產權第0000176-181號)
「該押記」	指	天山房地產就(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有關不動產所有權的押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二零二零年 財務資助協議」	指	天山房地產與天山建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天山房地產就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額度以天山建築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山房地產」	指	天山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山建築」	指	河北天山實業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家族成員（因而為其聯繫人）最終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提及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